

事业单位章程

汕头市发展计划研究所(汕头社会事业发展交流中心)

2024年5月

汕头市发展计划研究所(汕头社会事业发展交流中心)章程（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发展计划研究所(汕头社会事业发展交流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金平区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8-10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开展市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宏观管理与社会发展战略及对策问题研究工作，为汕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在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我市自身发展条件的基础上，深入研判宏观发展环境，认真研究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调查研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项目建设当好参谋、出好主意、想好办法，不断为局中心工作提供智慧支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承担市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宏观管理与社会发展战略及对策问题研究工作；跟踪分析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态势，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参与市发展和改革局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的研究；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研究；提供有关研究工作的咨询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支部，由中共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及下属党支部负责管理，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

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支部，中共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及下属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支部，在局党组的管理下，由中共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及下属党支部直接担负本单位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建议）；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核准本单位的章程草案;
- (四) 监督本单位履职情况及工作运行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指导本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本单位章程开展活动;
- (二) 按照本单位职权范围,组织指导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应尽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长办公会议。重大事项由本单位按相关程序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 接受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本单位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 (四) 定期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
- (五)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六)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八)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九)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是由举办单位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任期及考核由举办单位负责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免, 全面负责中心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单位章程的规定产生, 并经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一般情况下, 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设所长 1 名、

副所长 1 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岗位 8 个，其中：管理岗位 4 个，分别为七级 1 个、八级 1 个、九级 2 个；专业技术岗位 4 个，分别为七级 1 个、八级 1 个、九级 1 个，十二级 1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是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公开信息或依法获取的相关信息对本单位履职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向举办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办法是充分发挥本单位经济研究的职能，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承担市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宏观管理与社会发展战略及对策问题研究工作；

（二）跟踪分析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态势，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三）参与主管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的研究；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研究；

（四）提供有关研究工作的咨询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由主管部门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做好预算、决算、绩效管理等工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拨款的用途、额度等预算计划执行，杜绝不合理的开支。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接受捐赠、资助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依法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的监督，有关使用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

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信息，包括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市发改局官网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 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 月 日经汕头市发展计划研究所(汕头社会事业发展交流中心)所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发展计划研究所
(汕头社会事业发展交流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
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6月1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6月1日



